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30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3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間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本次係第2 次酒駕經查獲，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一般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警詢受詢問人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3581號

被　　告　蔡文雄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速偵字第10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07 年4 月18日至108 年4 月17日。詎其仍不知警惕言行，於109 年10月16日18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飲用啤酒3 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53分前某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與必信街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並於同日19時14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65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永章